附件一：

**建管学院入党积极分子选拨发展对象具体办法**

1. **基本条件**
2. 有正确的入党动机和理想信念，按期递交思想汇报（每个季度至少一篇），参加校级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考核合格；
3. 在校期间无挂科现象，至少荣获两次及以上奖学金（主要学生干部/全国或省级科创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奖者（如有排名要求排名第一）/市级及以上荣誉获得者可放宽至一次）；

3. 计算机一级和英语三级等级考试合格；

4. 在校期间无违纪现象，没有受过处分，荣获一次及以上校级荣誉（包括：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等），宿舍卫生良好；

5. 班级同学测评同意率90%以上，学生干部可放宽至85%；

6. 教研室老师测评同意率85%以上。

1. **选拔办法**

1. 个人发展素质分（60%）：根据建管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发展素质分申报核算情况确定。

2. 班级学生测评分数（25%）：班级2/3以上学生参加，对符合发展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同意测评，根据测评结果计算得分。

3. 教研室老师测评分数（15%）：由学生所在教研室老师根据发展名额在符合发展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中进行同意测评，根据推荐测评结果计算得分。

4. 计算入党积极分子的综合得分：综合素质分=个人发展素质分\*60%+班级学生测评分数\*25%+教研室老师测评分数\*15%，根据得分高低排名经学生党支部委员会审议后确定发展对象。

建管学院学生党支部

2018年9月8日